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葉　根

被　　告　陳躍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意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